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2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何福龙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宝闰担保有限公司参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金融服务业务领域,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宝闰担保有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980 万元额度内参股设立一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命名为“厦门市海沧区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负责办理协议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

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发起人为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陈汉文先生、戴亦一先生及辜建德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四位关联董事何福龙先生、陈金铭先生、李植煌先生、王燕惠女士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经五名非关联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25号公告。

二、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地产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稳健开展，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地产有限公司增资 80,000 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其筹备成立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称暂定）的相关工作事宜。

本议案获与会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购置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场所的议案

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是公司在西南地区设立的重要业务发展平台，为满足其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额度内选择购置合适的办公场所。

本议案获与会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